



## 短片揭升旗禮抬離場真相

# 學民講大話屈保安

## 市民斥顛倒黑白無人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國慶日，特區政府在金紫荊廣場舉行升旗儀式，「學民思潮」成員黃之鋒及黎汶洛等在觀禮區搗亂而被保安抬離場，二人事後聲言現場的保安人員並無解釋何以會要求他們離場。不過，Youtube近期流傳一段「事發」時拍攝的短片，證明保安人員當時已清楚、禮貌地向黃黎解釋，他們「誤闖」獲邀地區及團體代表的觀禮區，並願意帶領他們到公眾人士觀禮區，但二人拒絕更以身體衝撞保安員。看過短片的市民批評，「學民」顛倒是非黑白，「連基本的人格也沒有」。

「學民」成員黃之鋒及黎汶洛在10月1日到國慶升旗儀式現場抗議，並在觀禮區接受傳媒訪問，其後被現場的保安員「強行抬走」。黎汶洛當時聲稱，他和黃之鋒曾要求保安員解釋要求他們離場的原因，對方只稱，「上頭有order要你哋走」。翌日，黎汶洛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仍堅稱，他們當時曾要求有關的保安人員解釋為何要逐他們離場，但對方只聲稱這是「上頭命令」。工黨主席李卓人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即時「幫腔」，聲稱當局「濫權」，並要求政府交代事件。

不過，網上近日流傳一條逾2分鐘、題為《有片有真相：保安帶走學民成員前有交代原因？》的短片（http://www.youtube.com/watch?v=onXDpafWok），證實當日保安員在抬走黃黎前，絕非如二人所聲稱的，「在未獲交代原因的情況下被帶走」，更無保安員說過所謂「這是上頭命令」。

### 保安禮貌告知：入錯觀禮區

短片一開始，1名保安員正溫言向接受大批傳媒訪問的黃黎二人多次解釋，他們身處的是地區及受邀團體人士的觀禮區，是「錯誤的區域」，禮貌地要求他們返回公眾觀禮區，「我們會找同事帶你過去」，但二人不理會，更「寸嘴」地一再重複「錯誤的區域」一句，其後更發難鳴斥現場保安人員「（接受傳媒）訪問緊呀」、「點解唔可以訪問呀」。

今年國慶日，學民思潮成員擾亂特區政府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並與警方對峙。資料圖片



### 黃黎拒理勸諭 反稱被「推跌」

由於黃黎二人不理會勸諭，有保安員阻攔在二人與現場採訪的記者之間，二人拒絕離開，更惡人先告狀地聲言保安此舉會「整親」在旁觀禮的一位婆婆，保安員即時回應說，他們就是因為怕影響到其他觀禮人士的安全，所以才希望代他們「開路」到公眾觀禮區。不過，二人就「情緒激動」，高叫「係咪blacklist(黑名單)咗學生唔俾入(觀禮區)」，更隨即「脫力」，放軟身體向後靠，黃之鋒更因而「跌倒」，但就惡人先告狀地指稱保安員「推跌」他。

眼見開始出現混亂，一位看似「保安阿頭」的人員一臉無奈地勸告二人，此舉可能會造成危險，希望二人離開，但黃黎二人置之不理，現場響起一片「垃圾」的罵聲，短片至此中斷。

### 觀片市民斥：拒守規則屈人無恥

不少市民在看過該段短片後，批評「學民思潮」顛倒是非黑白。網民「Hays Leung」留言狠批道：「（黃之鋒及黎汶洛）連基本嘅人格都沒有！」「Lau Norman」批評道：「扮死狗，博同情，自己不守規則還屈人，無恥。」「Michelle Ng」說：「個保安一路同佢哋講，嗰位弟弟（黎汶洛）就合理雙眼，好似響度默念緊『我睇你唔到，我聽你唔到。我有我繼續，你有你唱歌。』所以有咁多人影住，都可以睇大眼自我催眠，繼續講大話喇。」「Put Lee」嘆道：「年紀輕輕就熱衷搞事顛倒是非，真可悲！」

### 網絡短片截圖



（這裡）是地區人士、受邀請人士的觀禮區來的

保安員禮貌告知，「這裡是受邀人士觀禮區」。



請你們我會找同事 這裡那麼多人我會找同事帶你過去

保安員再聲明，「我會找同事帶你們過去(公眾人士觀禮區)」。



兩位 好嗎？

「兩位，好嗎？」保案員勸諭黃之鋒、黎汶洛用語十分客氣。



黃之鋒、黎汶洛屢不服從安排，保安員被迫強行抬走兩人。

## 自稱無政黨背景 充激進派馬前卒



「學民思潮」聲稱無政黨背景，卻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借國教問題狙擊建制派候選人，聲稱「和平」卻在多次在遊行期間顧他人安全衝出馬路，其所作所為與反對派政黨無異。事實上，「學民」召集人黃之鋒曾「直認」其父母為公民黨黨員，有「學民」成員在立會選舉期間為社民連候選人站台，均反映「學民」與公民黨及社民連等「關係密切」，以至擔當這些激進派政黨的馬前卒。

### 與公民黨關係千絲萬縷

「學民」於去年成立後，一直與「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並肩作戰]，而「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的發起人和發言人陳惜安曾任《壹周刊》副總編輯，是被指為「禍港四人幫」中壹傳媒集團老闆的得力幹將，另一發言人黃瑞紅則為公民黨黨員，曾參與區議會選舉，其丈夫譚駿賢更是工黨成員，成員更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新民主同盟」、社民連、「人民力量」等政團，反映「學民」未必如他們所宣稱的「沒有政黨背景」。

## 充激進派馬前卒

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學民」更聯同「關注組」狙擊各建制派候選人。他們開始到各建制派政黨及政團的辦事處，要求與參加今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對話」，但他們往往在「踩場」前僅數小時前才「通知」對方，並在對方候選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聲言對方「迴避」，抹黑建制派的參選人。

### 逼反對派政黨簽「公民提名」約章

在一次網台訪問中，黃之鋒更親口承認，自己的父母是公民黨黨員，其後又否認，聲稱是被「移花接木」。香港文匯報等香港報章又踢爆，「學民」成員有為當時參與立選的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及民主黨成員黃成智助選，「學民」就死撐稱不會限制組織成員的政見。

今年，「學民」突然就特首首選提出與公民黨、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的立場如出一轍的所謂「公民提名」約章，並要求各反對派政黨及政團聯署。其中，一直與「學民」關係密切的公民黨、社民連、「人民力量」等迅速簽署，民主黨及工黨等稍一猶豫，黃之鋒等就在大氣電波中直指對未有聯署的政黨「感到失望」，被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質疑他們是在「分裂」反對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屢涉違法 誣警濫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學民思潮」成員是次「老屈」保安員「在沒有解釋下將他們逐離場」，其實並非首趨。自成立後，「學民」組織的遊行、示威、集會等，處心積慮地拒絕依法向警務處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並罔顧自身及他人安全衝出馬路，在現場前線警員措手不及的情況下製造混亂，事後就「大條道理」地聲稱警方「濫權」。

### 拒向警申請「不反對通知書」

根據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任何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及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均須於活動舉行前7天通知警方，以便警方協助合法和安全地進行活動。不過，「學民思潮」成立後，一直拒絕依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口中聲稱他們會「和平」，實際卻乘警方無法掌握情況下製造混亂，事後再誣蔑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濫權」。

### 曾謊稱知會行政署佔「總部」

去年，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爭議白熱

化，「學民」在8月發起所謂「佔領政府總部」，聲稱他們估計只會有少於30人參與，故拒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由於任何人要在政府細部的迴旋處集會或遊行，不論人數，都需要事先向行政署申請及獲批，「學民」聲言「已通過中西區警民關係科向行政署協商和申請」，但行政署當時即踢爆，該署根本無收到有關申請，而是次最終超出30人這法定人數，在場警員亦未有清場。

### 提不合理要求被拒即堵路

去年10月1日，約30名「學民」成員遊行到國慶升旗儀式會場外，再次拒絕依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示威。警方在博覽道東和會議道交界以鐵馬攔截並高舉警示牌，指他們遊行違反《公安條例》，「學民」即聲稱示威離升旗禮場地太遠而發難，要求進入會場，其後更在黃之鋒等帶頭下突然衝出馬路，與警方追逐，險象橫生，數名身穿黑衣的「學民」成員就趁現場警員措手不及的情況下混入升旗儀式公眾觀禮區示威。

### 鬧市擺設街站涉非法籌款

今年6月，「學民」宣布會在「六四」晚會後在維園舉行研討會，並聲稱《公安條例》中集會的定義「不包括討論學術、教育議題」，再次拒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6月4日當日，「學民」在通往維園的「必經之路」記利佐治街擺設街站籌款，涉嫌非法籌款，在被警方警告此舉可能涉及非法集會、成員可能被檢控時就指罵警員無理，其他反對派團體也趕至「聲援」，警方最終沒有任何行動。

6月29日，「學民」再發起由灣仔修頓球

場遊行至警察總部的遊行，聲稱要抗議警方在6月4日「打壓」他們，並再次拒絕申請「不反對通知書」。

7月29日，「學民」趁「國教事件」1周年在政府總部發起「全民共議政改晚會」，並再次拒絕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又聲稱他們曾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聯絡負責管理政府總部的行政署，推行政署「一直沒有回覆」。行政署就踢爆「學民」的謊言，強調該署從沒有收過該組織在政府總部集會的申請及要求。

今年10月1日，約70名「學民思潮」成員在未有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在灣仔遊行。當他們遊行至博覽道東及會議道交界警方封鎖線外，有人以公眾示威區離會場太遠，「看不到旗桿」為由，要求警方容許他們前進至較接近會場位置抗議，更一度衝出馬路。警方警告他們正在進行未經批准的遊行集會，並批評他們衝出馬路，是罔顧個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擾亂公眾秩序，要求他們到指定示威區，但「學民」拒絕。在典禮完成後，「學民」始離去。